

申领广东省社保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储存额须知

一、 申领条件（满足以下任一项条件）

- 1、 退休前出境定居（不含到台、港、澳定居）或外籍人离职停保（不含台、港、澳人员）；
- 2、 在职雇员死亡。

二、 所需资料

1、 退休前出境定居或外籍人员离职停保

- 1) 《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一式一份加盖公章（加盖投保单位公章）；
- 2) 《出境通知》原件或出境定居证明复印件，如出境定居证明为英文的，还需要提供一份由公证机构出具的中文公证书原件；
- 3) 雇员本人名义开立的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之一的借记卡原件及复印件（需提供开户行全称）或结算户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 4) 外籍人员提供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 5) 雇员原身份证复印件（原是中国内地公民，后获得出国定居权的才提供）。

2、 雇员死亡

- 1) 《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一式一份（第一继承人签名）；
- 2) 雇员死亡证和火化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雇员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4) 第一继承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5) 第一继承人与雇员关系的材料（如结婚证/户口本/公证书的原件

及复印件；

6) 以第一继承人名义开立的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之一的借记卡原件及复印件（需提供开户行全称）或结算户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三、注意事项

- 1、退休前出境定居离开内地的必须由雇员本人亲自前往省社保中心办理领取手续；
- 2、雇员死亡所属月份有缴费的由单位办理，雇员死亡所属月份为没有缴费的由第一继承人办理。由单位名义办理的，雇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会在办理次月划到单位帐后再由单位划帐给第一继承人；由雇员第一继承人办理的，相关待遇会在办理次月划到第一继承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四、办理地点

广州市林和中路 168 号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 楼

五、省社保局每月办理此类业务时间

每月最后两个工作日不对外办公，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

中智广州经济技术合作公司